

千劑，足供全國 150 萬隻犬貓預防注射所需。

(四)為確保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業務安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依各級政府提供之名冊完成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並公布「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並與國內各醫學會共同合作，密集辦理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五)另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知識，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已成立衛教文宣工作小組，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以避免恐慌及強化衛生觀念，且目前已建置狂犬病資訊專區，供各界自行下載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溺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7)

林委員就溺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管理機關為該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位於前開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為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教育部業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積極達成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提升游泳教學師資等目標。
 - (二)自民國 98 年起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針對危險水域，進行有效宣導及防溺水措施，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本年度已召開 3 次安全會議；另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
 - (三)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需將會議紀錄送該部體育署備查。
 - (四)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 (五)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落實學生心理輔導，以及研提改進措施函報該部體育署，並要求落實危險水域資訊之宣導及防範教育。此外，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以建立水域安全網。
 - (六)透過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發送水域安全宣導公告、培訓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師資、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等，持續加強宣

導水域安全觀念。

- 三、另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積極提升救溺因應作為，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本（102）年 5 月 27 日函頒「102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要求各級消防機關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生技能，並將 7 月、8 月及星期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於該時段內針對轄內近年溺水事故頻傳之水域，配合權責管理機關強化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規範管制作為，並將該等水域列為重點執行處所；另於本年 7 月再次通函各級消防機關，持續辦理各項夏季救溺因應作為。此外，為擴大協助推動防溺水宣導工作成效，該署已於本年度印製水上活動注意事項共計 8 萬份，透過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廣為分發宣導，並透過青少年經常使用之網路媒介，於「防災宣導網」及「防救災數位學習網」等站分別建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提供學習。未來該署仍將持續透過年度業務評鑑，督導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各項救溺因應作為。
-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亦已要求所屬加強宣導海上遊憩活動安全區域及自救處置措施等觀念，並加強與警消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橫向聯繫，針對水域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水域及案件好發地點加強巡邏，以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進口大陸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6）

李委員就進口大陸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 4 條亦規定，產品經查驗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始得進口。
- 二、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公告「辣椒及甜椒類果實，生鮮或冷藏」之輸入規定代號為「F01」，即業者自大陸進口甜椒，應依照上開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經查驗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者，始予放行進口。另該署業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訂定 102 年度輸入食品查驗計畫，針對大陸之甜椒採取加強抽批查驗，抽批機率为 20%，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檢驗結果，發現大陸甜椒檢出殘留農藥不符規定達 10 批，爰自 102 年 7 月 27 日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止，再提高其抽批機率为 50%。
- 三、另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生產端源頭管理及高風險重點地區農藥殘留監測著手，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教育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導正農民用藥習性。又，該會針對高風險豆菜類、茄子、甜椒、番茄、胡瓜及結球萵苣等蔬菜主要產區，透